

河南省鹿邑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24)豫1628破11号

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鹿邑县旺达食品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9月9日裁定受理被申请人鹿邑县福多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本院审理本案。本院于2024年11月12日指定河南沐天律师事务所担任鹿邑县福多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鹿邑县福多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12月13日前，向鹿邑县福多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交通路西段河南沐天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466000；联系人：郑世伟、任莹莹，联系电话：15565858347、1823847829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鹿邑县福多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鹿邑县福多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4年12月17日上午9时在河南省鹿邑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